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承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紋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思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思媛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